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
承辦人：宋采玲

電話：(02)8968965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1102709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B100971_1_22074841958.zip)

主旨：「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
則」部分條文及第28條附表58、附表59，業經本會於中華
民國111年4月22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1102709431號令修正
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
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央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朱浩民先生)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呂桔誠先生)(請轉知所屬會員銀行)、中華民國票
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廖美祝女士)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
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許璋瑤先生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、本會檢查局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、資訊服務處(以上
含附件)、銀行局

